# MAR292017_04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F-P-, INC. 日期：2017年3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禽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生产线工人。[t
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2(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
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
少于2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签证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已满足劳工证所要求的
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要求，因此受益人
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
申请有误，称要求其在签证申请优先日时进行上述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
是不合理的。申请人另主张，
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优先日时已满足劳工证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表（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
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该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
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C-F-P-, Inc.

按照法规要求，经DOL批准的劳工证随申请一并提交。通过
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A)(i)(I)条。DOL还证明，外国国民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
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条。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USCIS判定外国国民是否满足基础劳工证中
规定的职位要求以及所请求移民分类的要求。见该法第204(b)条（规定如果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属实且外国国民符合所请求优先分类的资格，USCIS必须批准申请）；另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两案均认定USCIS有权作出优先分类决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批准申请的各项要素，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见 8 C.F.R. §§ 204.5(g)(2), 103.2(b)(1), (12)；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的优先日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二、分析

为证明受益人具备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资格，申请人
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已满足劳工证中规定的所有要求。1 在评估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资格时，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一项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2

在本事项中，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H部分反映所提供职位
没有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该职位唯一列明的资格规定于H.14部分，如下：“ 要求进行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以能够长时间站立
和重复手部动作。年龄18岁及以上。 ”

初始提交未包含证明受益人满足H.14部分所述要求的证据，因此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补证请求，要求提供证据证明
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优先日2015年4月15日时已满足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的要求。

1 见 8 C.F.R. §§ 103.2(b)(1), (12)；8 C.F.R. § 204.5(l)(3)(ii)(A)；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9；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2 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at 1008；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achusett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1st Cir. 1981)。

.

关于 C-F-P-, Inc.

作为回应，申请人承认劳工证H.14部分将药物筛查
和体能评估列为所提供职位的特殊要求，但坚持认为它们
并非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就业要求，而仅旨在促进
安全的工作环境。作为其主张的证明，申请人指出其药物
筛查和体能评估仅在求职者已获得就业提供后才进行。3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要求新雇用员工通过药物
检测和体能评估的做法为 所知，该机构协助其
进行本地招聘工作。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称据其所知，申请人在新员工开始工作前对其进行药物检测
和体能评估。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2015年12月4日药物检测的结果，
反映其未使用药物，以及2016年2月2日的医疗报告，称其无
药物使用史，且身体能够从事要求其长时间站立和重复手部动作的工作。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2015年12月
31日的犯罪背景
调查，报告称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其在中国无犯罪记录。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受益人药物检测和体能评
估虽在优先日之后进行，但证明其
在2015年4月15日优先日时也更有可能满足劳工证H.14部分所要求的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尽管审理主任承认
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文件，但认定由于劳工证H.14部分的要求在申请优先日时未获满足，
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对新员工要求的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并非职位要求。相反，其将其描述为招聘
流程的最后一步，仅在向申请人发出就业提供后才进行。申请人进一步
主张，与受益人的教育和工作经验在劳工证提交后不会改变不同，劳工证H.14部分所要求的药物筛查和体能
评估结果在就业类移民签证
流程期间很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其坚持认为要求本事项中的受益人在提交劳工证之前如同教育和就业经验
一样接受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以证明其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能力，是“ 不合理的 ”。

然而，尽管申请人可能认为劳工证H.14部分中的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
要求是其招聘流程的一部分，我们注意到在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审理的雇主同样

3 我们向申请人发出补证请求，要求提供证明潜在求职者已知晓就业所需的药物检测和体能评估的证据，包括提交其所提供职位的招聘材料。作为回应，申请人证明两项要求均包含在其广告和由 （北卡罗来纳州）发布的职位订单中。

关于 C-F-P-, Inc.

主张就业前筛查是其招聘流程的一部分，但BALCA（劳工证上诉委员会）认定并非如此，其结论是此类筛查属于必须在劳工证上列明的工作要求。4 参见 Matter of Aet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2-PER-03011 (BALCA Dec. 14, 2016)；另参见 Matter of 421 S. 2nd Street Enterprises, 2012-PER-00696 (BALCA Aug. 28, 2013)；Matter of Vetri 640 Corp., 2011-PER-02537 (BALCA Feb. 15, 2013)；Matter of Yiannis Electric, Inc., 2011-PER-00112 (BALCA Feb. 15, 2012)；Matter of Noll Pallet & Lumber, 2009-PER-00082 (BALCA Dec. 16, 2009)。在审阅了前述BALCA意见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第H.14部分所列的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要求属于工作要求，受益人必须在签证申请2015年4月15日优先日之时即已满足这些要求。

作为替代主张，申请人辩称，其为记录提交的药物检测、体能评估和犯罪背景调查结果应被视为受益人满足劳工证要求的证明。申请人主张，尽管这些筛查并非在签证申请优先日之前进行，但无论如何，它们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向DOL（劳工部）提交劳工证时亦无药物使用且身体能够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从而满足劳工证的要求。

然而，在裁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优先移民签证时，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Madany v. Smith, 696 F.2d at 1012-1013。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 ”以确定该工作有何要求。同上。USCIS能够被期望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工作要求之术语含义的唯一合理方式，是审查经认证的工作邀请，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

在此，虽然申请人药物筛查测试的目的可能是获得无药物的雇员，其体能评估的目的可能是获得能够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工人，但这些并非申请人在劳工证第H.14部分所述的要求。相反，第H.14部分反映的是申请人对该工作机会的要求，即药物筛查测试以及对受益人长时间站立和进行重复手部动作能力的体能评估，根据法规，这些要求必须在签证申请2015年4月15日优先日之时即已满足。由于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药物检测和体能评估是在签证申请优先日之后进行的，它们不符合劳工证的要求。

4 虽然我们不受BALCA裁决的约束，但在审议就业类移民签证程序中出现的问题时，我们仍可注意此类裁决中的推理。

Matter of C-F-P-, Inc.

在本案中，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前接受了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以确定其履行该工作机会职责的能力。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III. 结论

本案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优先日之时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Matter of C-F-P-, Inc., ID# 11477 (AAO Mar. 29, 2017)

5 我们注意到，USCIS记录显示，本案受益人同时也是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12(a)(3)(A)(iii)条提交的第二份签证申请的受益人，该申请于2016年12月23日获批。